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城〔2021〕46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围挡设置技术 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管理，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现将围挡设置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 1、全市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参建相关责任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工程施工现场周围按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范围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围挡上部应按照扬尘防治标准设置喷雾装置，并做到坚固、安全、整洁和美观。
- 2、围挡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市区主次干道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其它道路的工地围挡不应低于 1.8 米。围挡外立面要按上级部门要求设置有体现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益元素等正面宣传内容。
- 3、工地围挡应保持清洁整齐，围挡出现破损、污染等现象时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复和保洁。遇恶劣气候条件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对围挡采取加固措施，预防围挡倾斜或倒塌。
- 4、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因故暂停施工或不能开工建设的工地，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暂停期间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工作，保持围挡内外干净、卫生。
- 5、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围挡设置费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并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应当足额计取并专款专用，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围挡的施工、使用及维护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范围，并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使用、落实等情况

进行跟踪监理。

二、设置标准

施工现场采用金属组合式围挡，围挡应安全、坚固、美观，可参考图例1，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市区主次干道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其它道路的工地围挡不应低于1.8米。

2、设置在路口和危险地段的围挡，围挡上部0.8m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其顶部应设置警示灯，在醒目处张贴反光标识。

3、围挡应由立柱、横杆、斜撑、挡板等组成。

4、挡板外侧离地面250mm以下设计反光警示带；立柱间距不大于3.8m。

5、立柱、横杆、斜撑材质应为钢材，其几何尺寸和连接应能保证围挡结构安全，当采用方钢时，立柱尺寸不宜小于40mmX80mmX2mm，横杆和斜撑尺寸不宜小于40mmX 20mm X 1.5mm，斜撑与水平地面的夹角以45度为宜。

6、挡板宜采用复合彩钢板，厚度不宜小于30mm，应能插接安装，可拆卸，可周转。

7、当围挡高度大于2.5m时，围挡应由混凝土基础、钢架、面板组成，钢架材料规格及连接应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围挡结构经计算确认。

8、严禁使用废旧残损、扭曲变形、斑驳锈蚀的彩钢板。

现场围挡应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围挡稳固、清洁、整齐。当

围挡出现倾斜、破损、污染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和保洁。

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图例 1：（单位：mm）金属组合式围挡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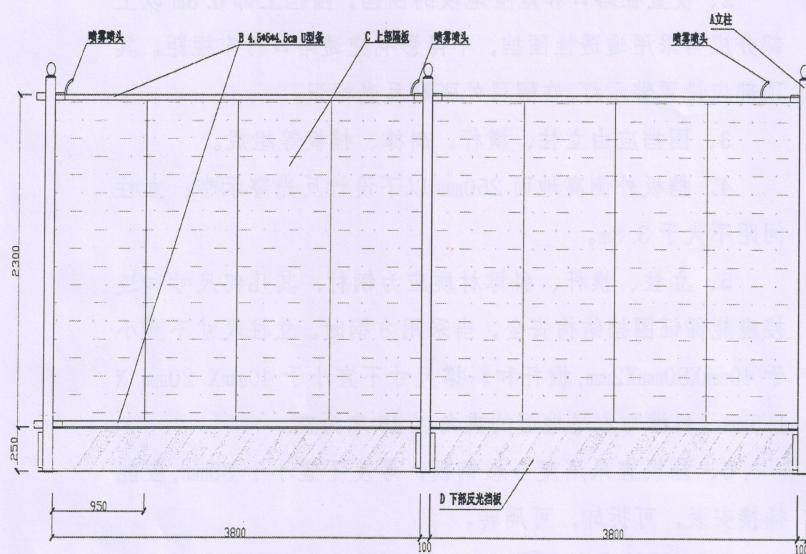


图 1-1 金属组合式围挡立面示意图

三、工作步骤

1、自查整改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强化宣传，督促各使用单位对照标准对市政工程工地围挡进行自查，并同步对市政工程工地围挡设置情况开展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围挡，要求立即整改完毕。

2、督导检查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市住建局将组织局质安科、城建科、市安监站对市政工程围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

各级住建部门要将市政工程工地围挡的设置、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充分认识到加强市政工程工地围挡管理是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体现，要狠抓落实，确保围挡统一规范、整洁美观和安全使用。

